

55.8
38
19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拾玖）

花
紗
布
管
制
之
概
況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印處製印局託信央中

花紗布管制之概況（目錄）

一、花紗布管制政策之演進·····	一
二、花紗布管制之機構·····	二
三、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回顧·····	四
四、花紗布管制工作現在之設施·····	四
（一）關於增產方面·····	五
（二）關於徵購方面·····	六
（三）關於供應方面·····	七
（四）關於管制方面·····	八
五、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展望·····	九

花紗布管制之概況

一、花紗布管制政策之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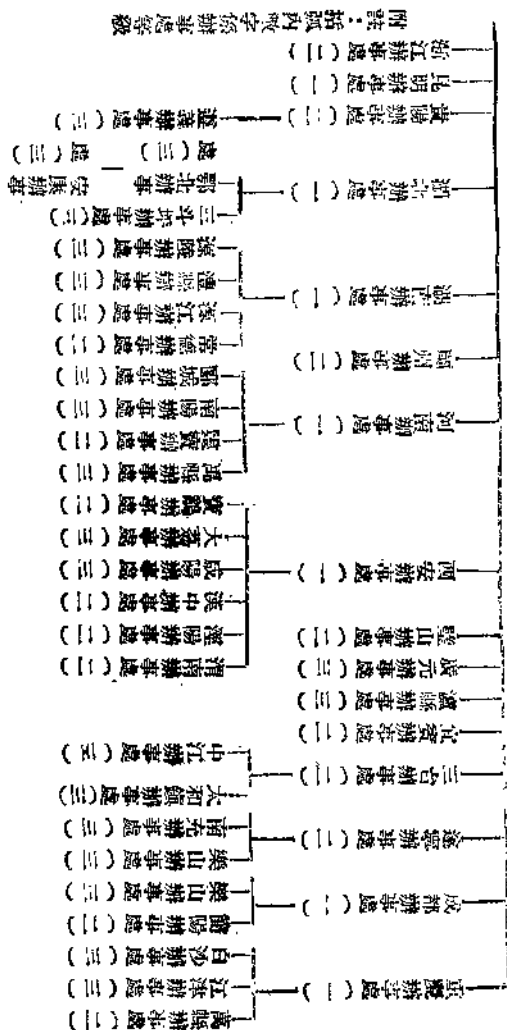
花紗布爲衣被主要原料。其對民生關係，僅次於糧食。在戰時軍需第一，更須妥籌供應。我國棉產不敷，紡織業基礎亦感薄弱，戰前每年均有大量原棉及棉織物之輸入，以爲挹注。抗戰初期，江蘇、河北等省重要棉區，及長江下游一帶紡織集中地區，均先後淪陷，而後方各省則以港、越之連濟，尚屬通暢，遷廠增產等工作，亦在各主管機關督導獎勵之下，力謀推展，供求方面尙不至有絕大之差異，自無立予管制必要。故花紗布之營運，仍照戰前自由貿易。惟調整購銷及增加產量，則有賴於政府之統籌。在前經濟部農本局時期，於原經辦農貸金、倉庫業之外，籌劃督促，致力於花紗布之購運調整，及手工紡織之推廣，即以花紗布調整增產爲中心任務，分設機構，遍佈後方各省，並深入農村，以營運方式，謀得供需之調協，尙無管制意義。迨三十一年初政府爲加強經濟管制，特設物資局，專司其事，將前農本局劃歸統轄，使管制與業務連繫密切，益

宏功效。物資局因先後制頒「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及其他有關管制法令，次第實施，實開花紗布管制之根基。同年十一月前農本局奉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命，統購、統銷各地棉花，管制工作，更爲擴展。嗣以物資局奉令撤銷，原經辦之花紗布管制事宜，悉交農本局接管，嗣當局以花紗布以產量減少，而輸入道途，又復阻絕，以致供求失調，價格節漲，而一般投機奸商，更乘隙操縱，以圖非法之暴利，影響軍民正常之需。加強管制，以杜奸冒，掌握物資，以利供應，促進生產，以裕來源，在在均刻不容緩。因就前農本局改組爲本局，標出花紗布管制字樣，以正名實，管制工作，至此遂進入一新階段。

二、花紗布管制之機構

本局於三十二年二月就前農本局改組成立。爲便利執行管制事宜，遂將該局所設之各地福生莊，按照事實需要，切實調整，改爲各級辦事處，明定權責，及管轄系統，分別掌理當地管制工作及購銷業務，茲將其單位名稱及系統列表如次：

花紗布管制局



花紗布管制之概況

三、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回顧

花紗布管制工作，實開始於前物資局。該局除頒佈「統籌棉花管制運銷辦法」及「統籌棉紗平價供銷辦法」外，並派專員分駐各地，主持辦理。對川省各紗廠，亦經加以管制。各廠所產機紗，悉交局按定價收購，另行分配軍需及直接用戶織布之用，廠方不得私自出售。同時派員駐廠監督生產及其成品。其於管理直接用戶織製品，及對重慶市布疋整批供售，暨承銷平價布店，亦均訂有辦法，付之實施。前農本局除繼續經銷購銷增產業務外，並經物資局授權其所屬各地福生莊辦理平價棉紗供售初核事宜。惟統籌棉花管制運銷區域，僅規定為陝西之關中區及川陝運輸線內各地，尚未及普遍於後方各省。農本局統購統銷工作，亦以旋即改組，未及展開。特農本局之貢獻，則在歷年以購銷方式，調整供需，對軍需民用，裨益良多，而分支機構，遍佈各地，使管制工作，得有所憑藉以推進，尤感便利。

四、花紗布管制工作現在之設施

本局成立，職掌花紗布管制及籌辦棉田徵實，同時並經辦購銷業務，以期與管制工作協力併進。除遵照 委員長三十二年二月寄侍代電之指示，以增加生產為首要工作，

同時注意限制消費，調劑供需，平衡價格諸端，並以花紗布應儘先供應軍需外，並積極加強並擴展管制工作，厲行以花易紗，以紗控布，絕不許有任何例外。對於消費，則嚴格審核請購者之用途及其需要，以節浪費，並杜套購牟利之弊，茲將現在設施，就增產、徵購、供應、管制四方面分別擇述於下：

(一) 關於增產方面

近年來後方各主要產棉區域，因受戰事及天災影響，已見銳減，復以棉糧比價相差太鉅，以致棉農紛紛改種食糧，產棉數量，益形短縮。即以陝西而論，自二十九年之一百萬擔降至三十一年之三十一萬擔，供需驟失平衡，情形異常嚴重，本局成立之初，雖當時麥作已屆播種，棉田種植難望有大量之增加，然仍多方設法，採取下列措施。甲、宣佈今年新花價格當依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並參照一般物價，屆時再行核定；乙、宣佈棉田徵棉，規定棉賦照賦額每元折合皮棉五斤，並對棉農免派軍糧，及縣各級公糧，減輕棉農負擔；丙、規定棉田必需種棉，責成地方政府執行；丁、擴大棉花生產貸款，由原定貸款總額四千萬元增至六千萬元；戊、商同農事機關推廣改良棉種，並籌劃擴充打包軋花設備。上項措施，尤於陝西主要產棉區，加緊辦理，已略著成效，據陝西省建設廳報告，本年該省棉產可增為四十餘萬擔，約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機紗方面，雖受產棉之限制，但對各廠之能增加產量者，仍儘量鼓勵，改訂紗廠工繳略予提

高，並酌給利潤；故本年上半年機紗、土紗、及布疋收購數量，均有鉅額增加，列表如下：

三十二年上半年收購棉紗布疋數目表

名稱	單位	三十二年上半年收購數	三十一年上半年收購數	比較增加數	增加百分率
機紗	件	二九、〇三二	二一、六八二	七、三五〇	三四%
土紗	市斤	二、七三四、〇四八	一、五一一、六二九	一、二二二、四一九	八一%
寬布	疋	五七六、九一三	一一二、〇一四	四五四、八九九	三七三%
狹布	疋	二九一、一六三	五八、二四四	二三二、九一九	四〇〇%

(二)關於徵購方面

管制花紗布工作，首需切實掌握棉棉，俾使軍需廠用，供應無匱，而後紗布生產，亦可隨之增加。本局實施購徵計劃：甲、限期收購陝棉——去年所產陝棉，前因價格過低，收購工作未克順利進行，軍用及廠用棉花，亦急待供應，因即擬具獎勵限期收購陝棉原則三項，規定於限期內出售存棉者，於定價之外，分別酌給獎金，經奉核定實施，棉農售棉至稱踴躍，截至六月底止，共已購進原棉十三萬擔之譜。乙、委託購運鄂棉——鄂北襄、樊、隨、棗一帶，係產棉之區，經與湖北省政府洽商委託該省平價物品供

應處先行收購一萬擔，運渝濟銷。此外並由本部在鄂西三斗坪一帶自行購運，以便獎勵商人搶購戰區附近棉花內運，而免資敵之用。丙、購運湘省軍棉——湘省濱湖一帶，係產棉重要區域。委員長曾電令薛司令長官負責統購軍棉十萬擔，已由該戰區在湘成立國家軍用棉花戰地搶購處負責辦理。其資金則由本局供給，並派員參加工作。自本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進行，擬本年八月底以前購妥五萬擔備用。丁、籌劃棉田徵棉——棉田徵棉，爲有效控制物資之方法，且可減少棉農售棉購糧繳納田賦之周折。經擬具棉田徵棉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度起施行。徵棉省份暫以陝、豫、湘、鄂四省爲限，徵率係以田賦額每元徵收皮棉五市斤爲原則，凡實施徵棉之土地，所有徵購糧食及縣級公糧，一律免除，以示優異。其經徵事宜，由主管田賦機關辦理，本局負責經收。現機構設置人員配備等，均將部署完成，一俟新棉上市，即行開始徵收。

（三）關於供應方面

花紗布管制之目的，在求物資之合理應用，戰時自以供應軍需爲先。本年全國軍隊服裝，所需之棉花布料，均已籌足解決，明年夏服，亦正在妥籌準備之中。此外軍醫、

兵、工兩署及航空防空部隊需用棉花布料，亦已治定數量，供應無缺。至公教人員所需布疋，則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儘量籌供，並擇重要城市，設立承銷店供應一般平民。其供銷價格，遠較市價爲低。對於平抑棉貨價格之作用甚大。至所購陝棉，除就近舊供第一軍需局及陝境各廠外，餘均陸續運川，轉配各地軍需紗廠及推廣手紡之用。其他各省所購之棉，除少數運川濟銷外，餘均就近供應軍民需用。

（四）關於管制方面

花紗布關係軍民服用要需，管制工作，自須嚴格、澈底而能普遍實施。過去棉花統購統銷區域，僅限於陝西一省，而機紗管制，亦祇以四川境內各大紗廠爲限，事實上均應有擴展加強之必要。經體察實情，先後積極籌辦，計：甲、舉辦棉花購銷運存陳報，訂定辦法，先從川省擇地施行。規定公司廠商凡購銷運存棉花，均須申請登記，俾便明瞭市況，調劑盈虛。復以棉花一面辦理登記，一面對於正當交易，應即促其合理進行，因遵照 委座寅有侍秘第一六六一四號代電，所訂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連繫調整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責成及協助棉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銷售事宜，對於正當商人之營運棉

花，應在公開市場以合法價格作實物買賣，其爲調劑各地正當需求者，並許其合理流通，不加阻滯，期能消滅黑價，安定市場，此項購銷運存陳報工作，遽縣業已辦竣，頗著成效，萬縣宜賓卽唐續進行，並擇其他各重要地區，次第實施，藉收全面管制之效。乙、西北各紗廠所產機紗，原由軍需署悉數收購，嗣經本局與軍需署及陝省各廠代表迭次磋商，決定卽將各廠生產紗支，由本局全部徵購，再行核實配發，以一事權，而利管政。丙、各小型紗廠所產紗支，前物資局未予管制，近爲劃一管理起見，已由局訂定以花易紗辦法，加以管制，由本局供給原料，所產機紗，悉應繳回本局，但另優給各廠工繳利潤，期於加強管制之中，仍寓鼓勵增產之意。丁、布廠織戶，領紗織布，規定須全部繳回成品，前物資局所核准免繳成品全部或一部者，均予取銷，以重物資，而期達到以紗控布，以布控價之目的，對於織戶之工繳利潤，則由局從優核給，用維生產。

五、花紗布管制工作之展望

花紗布自前農本局經辦購銷調整，逮本局成立，其間經過部份管制而達全面管制，原爲適應戰時需要之措施。惟衣被原料，既屬關係民生，僅次於糧食之物資，不僅在戰

時應爲適當之管制，卽至戰後，亦應爲合理之發展。欲期達此目的，則管制工作，仍應廣續執行。特在戰時，重在治標，以應當前之急需。而戰後則須注重根本籌維，以樹永久之基礎也。前農本局自二十七年創辦花紗布購銷調整業務，五載以還，均在兼部長主持領導之下，匪勉將事。本局成立，執行全面管制，幸初基已奠，稟承有自，管制工作，逐漸擴展，今後除致力適應戰時需要、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以期供應無匱外，現以勝利愈益接近，對於戰後有關花紗布事項，急須預爲籌劃，經遵依總裁在「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經濟建設方面之指示，最初十年內須完成棉紡錠三百萬枚，棉織機九萬六千臺，計三百萬紗錠，年需棉花約一千萬擔，同時更須顧及軍工、化工、醫藥及其他需用，故戰後棉花之增產，擬以二千萬擔爲目標。我國棉產，戰前已達一千四百餘萬擔，失地盡復後，久經暴敵蹂躪之區，瘡痍未復，體念人力、物力之艱難，促進棉產，恢復戰前產額，並達到所預擬之目標，自不易一蹴而幾，必須採取漸進步驟。茲擬分區逐年進度如左：

年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棉 區										
北 部	3,000	3,500	4,000	4,500	4,900	5,300	5,800	6,200	6,600	7,000
西 北 部	1,500	1,600	1,7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中 部	2,500	3,000	3,400	3,800	4,000	4,200	4,400	4,600	4,700	4,800
東 南 部	2,000	2,400	2,800	3,200	3,500	3,700	3,900	4,100	4,300	4,500
西 南 部	8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150	1,200
合 計	9,800	11,350	12,800	14,350	15,000	16,350	17,400	18,350	19,150	20,000
附 註	一、表列單位爲千市擔 二、北部棉區包括河北山東西遼寧等省以河北爲主要產區 三、西北棉區包括陝西甘肅新疆青海寧夏等省以陝西爲主要產區 四、中部棉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以湖北爲主要產區 五、東南部棉區包括江蘇安徽浙江福建等省以江蘇爲主要產區 六、西南部棉區包括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省									

關於增產方法，除興辦農田水利，發展交通，及大量辦理農貸外，並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與農業技術機關，密切合作，推進育種、購種，指導棉作，防止病蟲害，改良農具，改良軋花打包設備，並推行分級制度。

紡織部份，戰前國有紗錠約三百萬枚，棉織機二萬五千餘臺，以偏於沿海，戰時大半淪於敵手。現後方僅有紗錠二十餘萬枚，棉織機則連同動力及人工鐵木機，共計約三萬臺，生產力極為薄弱。戰後淪入敵手之紡織設備，勢必遭其破壞，故戰爭初結束時，對可收回利用之紗錠織機，亦不能估計過高，購製擴充，亦須漸次發展。茲擬逐年增加進度如左：

年 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紗錠	245	317	380	494	643	835	1,086	1,520	2,129	3,000
棉織機	35	40	45	51	57	64	71	79	87	96

附

註

表列紗錠單位為千錠，棉織機單位為千臺

至棉紡織工業之分佈地區，遵依 國父「實業計劃」中棉工業應於產棉區域設廠，由政府機關監督之指示，擬大部集中於華北及西北。在戰事初停期間，原有手工紡織，仍暫時維持，以輔助動力機生產之不足。同時依上列進度，增加紡織動力設備，俾手工紡織逐漸淘汰，以完成增加生產之目的。十年以後，三百萬枚紗錠，年可產紗二百餘萬件。九萬六千臺織機，年可產布七千餘萬疋。

依據以上設計，由管制機關實施，衣被主要原料，自可獲得相當之解決。惟劃分區域，配合逐年進度，以及調劑盈虛合理供應，則更須加強管制工作，方能便利統籌。故花紗布管制工作，不僅為戰時措施，在戰後建設中尤屬需要，其任務且更加重也。